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字〔2024〕57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季度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金字〔2023〕18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金字〔2023〕1917 号）及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资金《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平安区农业保险财政配套资金的申请》（平农字〔2024〕255 号）申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三季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 303114 元，省级资金 231721.75 元，区级资金 63408.5 元，共计 598244.25 元。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857号）、《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抄送：区农科局、预算股、支付中心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